

关于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 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

根据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，本人被提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截至本承诺出具日，本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，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本人承诺如下：

本人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，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：姜周曙

2024 年 4 月 22 日